**南通大学艺术学院（建筑学院）**

**2019-2021年聘期4-13档绩效定档实施方案与具体条件**

根据《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6号）、《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7号）、《南通大学2019-2021年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工作方案》（通大人〔2019〕2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我院2019-2021年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工作方案。

# 一、组织实施

学院负责开展专业技术岗位 4-13档岗位绩效定档工作。

# 二、实施范围、对象

全院2019年1月在职在岗专业技术岗职工（含人才租赁、人事代理人员）。

# 三、岗位绩效定档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 具有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
3. 前三年（指2016 年至2018 年，下同）完成学校和学院下达的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来校工作不满三年的，自来校工作之日算起）。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得定为本层级岗位中档或高档。
4. 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 四、定档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总人数 | | | 109 | | 类别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教师岗位 | | | |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 | | | | | | | | | |
| 数量 | | | | | | | | 108 | | | | 1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岗位 | 专任教师岗位 | 岗位  层级 | | 正高 | | | | | | | | 副高级 | | | | 中级 | | | | | 初级 | | | | | |
| 数量 | | 9 | | | | | | | | 54（52+2校聘） | | | | 41 | | | | | 4 | | | | | |
| 岗位  定档 | | 一 | | 二 | 三 | 四 | 五 | | 六 | | | 七 | 八 | 九 | | 十 | | 十一 | 十二 | | 十三 | | 十四 | |
| 比例 | | 学校完成 | | | | 6 | 4 | | | 3 | | 4 | 3 | 3 | | 4 | | 3 | | 6 | | 4 | |  | |
| 可设  置数 | | 学校完成（陆晓云1) | | | | 5 | 3 | | | 16 | | 22 | 16 | 12 | | 17 | | 12 | | 2 | | 2 | |  | |
|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 岗位  层级 | | 初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有  数量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定档 | | 十二 | | | | | | 十三 | | | | | | | | | 十四 | | | | | | | | |
| 比例 | | 6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可设  置数 | | 1 | |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五、岗位绩效定档具体条件**

2019-2021年聘期教学岗位4-13档绩效定档采用认定评审和申报评审两种方式。

1. **认定评审条件**

符合认定评审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认定为相应级档：

**二、申报评审条件**

教学科研业绩条件达到相应的项数要求，可申报教学科研岗位4-13档。其中：

具体业绩内容项数可叠加计算，即达到某一业绩要求两倍数量的计为两项。

指导学生获奖，同一次比赛多位学生获奖的，只计名次最高的一项。

满足高档申报评审条件，因岗位指标限制未能入选者，视作符合低档申报评审条件。

前三年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须达到良好及以上，未达到的不得定在本层级岗位中档或高档。

申报时须填写教学科研业绩分，涉及到排名的，按排名先后计分，分别为1/2+x、1/4、1/8……以此递推，x为尾数。

**（一）各档本科教学年均基本工作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档数 | 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学时） | | 备注 |
| 教学科研岗 | 科研岗 |
| 4、5档 | 120 | 30 |  |
| 6-8档 | 150 | 50 |  |
| 9-11档 | 180 |  |  |
| 12-14档 | 200 |  |  |

1. **各档评审条件**

**4档**：（1）认定评审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认定为教学科研岗位4档：

1. 在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主办的展览中作品获奖；在五年一次的全国美展上入选或五年一次的省级美展获奖；或江苏美术奖、江苏文华奖、江苏书法奖获奖1次，或在国家级政府学术单位举办个人专场艺术作品展1次。获紫金奖一等奖或金钟奖获奖，或在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中国文联或中国音协主办的比赛和展演中独立节目获奖。
2.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I类竞赛获奖（第一等级排名前二、第二等级排名第一）。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青年基金，含《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4. 教育部教指委委员。

（2）申报评审条件

具有教授职称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  |  |
| --- | --- |
| **教学科研业绩** | **具体内容** |
| 教学及科研项目 | 主持省部级教学研究重大课题、重点课题 |
| 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排名第一） |
| 省部级以上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第一）或省级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第一） |
| 主持省部级以上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
| 省部级教学案例库（排名第一） |
|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排名前二） |
|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社科基金、艺术基金、省哲社、自然科学基金、含《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总到账经费40万元及以上 |
| 以南通大学作为申报主体的省部级及以上集体项目（排名第一） |
| 三年完成平均工作量达到800 |
| 教学成果奖 |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 |
| 获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 |
| 发表论文 | 在学校指定的一级B类期刊发表人文社科类论文2篇（第一作者） |
| 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指导本科生参加学校认定的省优秀本科论文（二等奖及以上）指导教师（团队排名前二）， |
| 专著、教材出版 |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20万字及以上，第三主编）；或出版省级重点教材（20万字及以上，第二主编）；出版人文社科类学术专著（20万字及以上，第一作者）；或由著名出版社出版的古籍整理作品、工具书、译著、编纂类著作等（第一作者） |
| 专利 |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并转让（排名前三）2件；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前三）累计4件 |
| 科研成果奖 | 获江苏省专利奖（金奖排名前四、优秀奖排名前三） |
|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江苏省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四） |
| 决策咨询类 | A类（排名前四）；或B类（排名前二） |
| 标准制定 | A类（排名前五）；或B类（排名前四）；或C类（排名第前二） |
| 教师参赛获奖 | 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
| 参加展览（展演）等 | 美术设计类：或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国家级政府专业机构收藏或在国家级主办单位举办个人专场音乐会1次；在江苏美术馆等省级场馆举办个人作品展1次，或在江苏大剧院、南艺音乐厅等省级场馆举办个人专场音乐会1次；在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省文联或省美协、省书协、省音协主办的展演中获设等级奖的获奖在第二等级及以上，不设等级奖的获奖；  音乐、表演类：或；或在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省文联或省音协主办的展演中获一等奖1项； |
|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第一等级排名前二、第二等级排名第一） |
|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 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排名前三） |

**5档：**申报评审条件

具有教授职称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  |  |
| --- | --- |
| **教学业绩** | **具体内容** |
| 教学及科研项目 | 主持省部级教学研究课题（排名第一） |
| 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排名第一） |
| 省部级及以上级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第一）或省级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第一） |
|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
| 省部级教学案例库（排名第一） |
|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排名前二） |
|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重大项目1项（社科基金、艺术基金、省哲社、自然科学基金、含《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排名第一）；或横向科研项目总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 |
| 以南通大学作为申报主体的省部级及以上集体项目（国家级排名第一） |
| 满足基本教学工作量 |
| 教学成果奖 |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
| 获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
| 发表论文 | 在学校指定的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2篇（第一作者） |
| 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指导本科生参加学校认定的省优秀本科论文（三等奖及以上） |
| 专著、教材出版 |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20万字及以上，第三主编）；或出版省级教材（20万字及以上，第一主编）；出版人文社科类学术专著（20万字及以上，第一作者）；或出版的古籍整理作品、工具书、译著、编纂类著作等（第一作者) |
| 专利 |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并转让（排名前三）1件；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前三）累计2件 |
| 科研成果奖 | 获江苏省专利奖（金奖排名前四、优秀奖排名前五） |
| 江苏省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四）；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四）；或市级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前三） |
| 决策咨询类 | B类（排名前三）；或C类（排名第前二） |
| 标准制定 | B类（排名前三）；或C类（排名第前二） |
| 教师参赛获奖 | 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 |
| 参加展览（展演）等 | 美术设计类：在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主办的展览中作品获奖；或全国美展入选1次；或全国性单项奖获奖1次；或五年一次的省级美展获奖；或江苏美术奖、江苏文华奖、江苏书法将获奖1次；或作品被江苏省美术馆、江苏省国画院或南京博物院等省级及以上政府专业机构收藏2件；或由国家级专业机构主办单位举办个人专场艺术作品展1次；  音乐、表演类：在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或中国音协主办的比赛和展演中独立节目获奖次；或在国家级专业场所表演独立节目1次；或在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省文联或省音协主办的展演中获一等奖1项；或在国家级主办单位举办个人专场音乐会1次 |
|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I类乙层次竞赛获奖（第二等级排名前三、第三等级排名前二）；或I类丙层次竞赛获奖（第一等级排名第前三） |
|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 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排名前三） |

**6档：**（1）认定评审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认定为教学科研岗位6档：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艺术基金个人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集体项目排名前二
2. 美术类：在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政府相关部门主办的综合性展览中作品获奖；在五年一次的全国美展上入选或五年一次的省级美展获奖；或江苏美术奖、江苏文华奖、江苏书法奖获奖提名1次，或在江苏省美术馆等省级学术机构举办个人专场艺术作品展1次。音乐与舞蹈类：在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或中国音协主办的比赛和展演中独立节目获奖；获紫金奖一等奖或金钟奖；在江苏大剧院或南艺音乐厅举办个人专场音乐会1次。
3.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I类竞赛获奖（第一等级排名前二、第二等级排名第一）

（2）申报评审条件

具有副教授职称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  |  |
| --- | --- |
| **教学业绩** | **具体内容** |
| 教学及科研项目 | 主持以南通大学作为申报主体的国家级集体项目（排名前三） |
| 主持省部级教学研究课题；或市厅级教学研究课题重点项目（排名第一） |
| 主持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
| 省部级及以上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五）或省级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二） |
|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
| 省部级教学案例库（排名前二） |
|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排名前二） |
|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社科基金、艺术基金、省哲社、自然科学基金或省艺术基金集体项目排名前二）（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或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市级项目2项；或横向科研项目总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 |
| 主持以南通大学作为申报主体的省级集体项目（排名前二） |
| 三年完成平均工作量达到800 |
| 教学成果奖 |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 |
| 获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
| 决策咨询类 | B类（排名前三）；或C类（排名第前二） |
| 标准制定 | B类（排名前三）；或C类（排名第前二） |
| 发表论文 | 发表三级及以上期刊论文3篇（第一作者） |
| 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指导本科生参加学校认定的省优秀本科论文（二等奖及以上） |
| 专著、教材出版 |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20万字及以上，第三主编）；或出版省级教材（20万字及以上，第一主编）；或出版人文社科类学术专著（20万字及以上，第一作者）或出版的古籍整理作品、工具书、译著、编纂类著作等（第一作者） |
| 专利 |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并转让（排名前四）1件；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前三）1件 |
| 科研成果奖 | 获江苏省专利奖（金奖排名前四、优秀奖排名前五） |
| 江苏省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四）；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四） |
| 教师参赛获奖 | 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
| 参加展览（展演）等 | 美术设计类：在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主办的综合性展览中作品入选展览1次；或全国美展入选1次；或全国性单项奖获奖1次；或作品被江苏省美术馆、江苏省国画院或南京博物院等省级及以上政府专业机构收藏；或在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省文联、省美协或省书协主办的展览中获第二等级奖以上1项，不设等级的获奖；或由省级及以上主办单位举办个人专场艺术作品展1次；  音乐、表演类：在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或中国音协主办的比赛和展演中独立节目入选1次；或在江苏大剧院等省级及以上专业场所表演独立节目1次；或在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省文联或省音协主办的展演中获第二等级奖1项，不设等级的获奖；或由省级及以上主办单位举办个人专场音乐会1次 |
|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I类丙层次及以上竞赛获奖（第二等级排名前三、第三等级排名前二）；或Ⅱ类甲层次竞赛获奖（第一等级排名第前三）；或学校教务处备案的省级竞赛最高奖项1项（指导教师排名第一）、第二等级和不设等级奖的2项（指导教师排名第一） |
|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各方向前一） |
|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 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排名前二） |

**7档：**申报评审条件

具有副教授职称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  |  |
| --- | --- |
| **教学业绩** | **具体内容** |
| 教学及科研项目 |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重点项目 |
| 校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排名第一） |
| 省部级及以上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五）或省级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三）、校级精品课程（排名第一） |
| 省部级及以上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排名前二） |
| 省部级教学案例库（排名前三）、校级教学案例库（排名第一） |
|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排名前四） |
|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社科基金、艺术基金、省哲社、自然科学基金）（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或市级及以上1项或横向科研项目总到账经费15万元及以上 |
| 以南通大学作为申报主体的省级及以上集体项目（排名前三） |
| 三年完成平均工作量达到800 |
| 专利 |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并转让（排名前四）1件；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前三）1件 |
| 科研成果奖 | 获江苏省专利奖（金奖排名前四、优秀奖排名前五） |
| 江苏省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四）；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四）；或市级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前三） |
| 决策咨询类 | B类（排名前三）；或C类（排名第前二） |
| 标准制定 | B类（排名前三）；或C类（排名第前二） |
| 教学成果奖 |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二） |
| 获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
| 发表论文 | 发表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三级及以上期刊论文2篇（第一作者） |
| 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指导本科生参加学校认定的省优秀本科论文（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校级本科优秀论文2篇 |
| 专著、教材出版 | 出版省级及以上教材（20万字及以上，第一主编）；或出版人文社科类学术专著（20万字及以上，第二作者）；或出版的古籍整理作品、工具书、译著、编纂类著作等（第二作者） |
| 教师参赛获奖 | 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
| 参加展览（展演）等 | 美术设计类：在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主办的展览中作品入选展览1次；或全国美展入选1次；或全国性单项奖获奖1次；或作品被江苏省美术馆、江苏省国画院或南京博物院等省级及以上政府专业机构收藏；或在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省文联、省美协或省书协主办的展览中获奖1项；或由省级及以上主办单位举办个人专场艺术作品展1次；  音乐、表演类：在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或中国音协主办的比赛和展演中独立节目入选1次；或在江苏大剧院等省级及以上专业场所表演独立节目1次；或在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省文联或省音协主办的展演中获三等奖1项；或由省级及以上主办单位举办个人专场音乐会1次 |
|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Ⅱ类甲层次及以上的竞赛获奖（第二等级排名第前三）；或Ⅱ类乙层次竞赛获奖（第一等级排名前三）；或学校教务处备案的省级竞赛第二等级1项或第三等级2项（团队项目前三） |
|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各方向前一） |
|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 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排名前三） |

**8档：**申报评审条件

具有副教授职称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  |  |
| --- | --- |
| **教学业绩** | **具体内容** |
| 教学及科研项目 |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主持市厅级教学研究项目 |
| 校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排名第一） |
| 省部级及以上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五）或省级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四）、校级精品课程（排名前二） |
| 省部级及以上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排名前三） |
| 省部级教学案例库（排名前三）、校级教学案例库（排名第一） |
|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排名前四） |
|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社科基金、艺术基金、省哲社、自然科学基金）（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或市厅级及以上项目2项；或横向科研项目总到账经费12万元及以上； |
| 以南通大学作为申报主体的省级及以上集体项目（排名前四） |
| 满足基本教学工作量 |
| 专利 |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并转让（排名前四）1件；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前三）1件 |
| 科研成果奖 | 获江苏省专利奖（金奖排名前四、优秀奖排名前五） |
| 江苏省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四）；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四）；或市级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前四、二等奖前三） |
| 决策咨询类 | B类（排名前三）；或C类（排名第前二） |
| 标准制定 | B类（排名前三）；或C类（排名第前二） |
| 教学成果奖 |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前一） |
| 获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
| 发表论文 | 发表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三级及以上期刊论文2篇（第一作者） |
| 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指导本科生参加学校认定的省优秀本科论文（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校级本科优秀论文2篇 |
| 专著、教材出版 | 出版省级及以上教材（20万字及以上，第二主编）；或出版人文社科类学术专著（20万字及以上，第二作者）；或出版的古籍整理作品、工具书、译著、编纂类著作等（第二作者） |
| 教师参赛获奖 | 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
| 参加展览（展演）等 | 美术设计类：在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主办的综合性展览中作品入选展览1次；或全国美展入选1次；或全国性单项奖获奖1次；或作品被江苏省美术馆、江苏省国画院或南京博物院等省级及以上政府专业机构收藏；或在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省文联、省美协或省书协主办的展览中获奖1项；或由省级及以上主办单位（省会城市）举办个人专场艺术作品展1次；  音乐、表演类：在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或中国音协主办的比赛和展演中独立节目入选1次；或在江苏大剧院等省级及以上专业场所表演独立节目1次；或在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省文联或省音协主办的展演中获三等奖1项；或在省级及以上主办单位（省会城市）举办个人专场音乐会1次 |
|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Ⅱ类乙层次及以上的竞赛获奖（第二等级排名前三）或Ⅱ类丙层次竞赛获奖（第一等级前三）或学校教务处备案的省级竞赛（第二等奖前二）两项 |
|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 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排名前三）；或校级硕士学位论文（排名第一） |

**9档：**（1）认定评审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认定为教学科研岗位9档：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
2.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工作满三年，且完成工作任务；
3. 发表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2篇。

（2）申报评审条件

具有讲师职称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

|  |  |
| --- | --- |
| **教学业绩** | **具体内容** |
| 教学及科研项目 |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主持市厅级教学研究项目 |
| 校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排名前二） |
| 省部级及以上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五）或省级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四）、校级精品课程（排名前三） |
| 省部级及以上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排名前三） |
| 省部级教学案例库（排名前三）、校级教学案例库（排名第二） |
|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排名前四） |
|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总到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 |
| 以南通大学作为申报主体的省级及以上集体项目（排名前五） |
| 三年完成平均工作量达到800 |
| 专利 |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并转让（排名前四）1件；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前四）1件 |
| 科研成果奖 | 获江苏省专利奖（金奖排名前五、优秀奖排名前五） |
| 江苏省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五）；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四）；或市级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前四、二等奖前三、三等奖前二） |
| 决策咨询类 | C类及以上（排名第前二） |
| 标准制定 | C类及以上（排名第前二） |
| 教学成果奖 |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前二） |
| 获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
| 发表论文 | 发表三级及以上期刊论文2篇（第一作者）；或发表普通期刊的专业论文3篇 |
| 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指导本科生参加学校认定的省优秀本科论文获奖；或指导校级本科优秀论文1篇 |
| 专著、教材出版 | 出版省级及以上教材（20万字及以上，第二主编）；或出版人文社科类学术专著（20万字及以上，第二作者）；或出版的古籍整理作品、工具书、译著、编纂类著作等（第二作者） |
| 教师参赛获奖 | 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
| 参加展览（展演）等 | 省级及以上参展参演（独立作品）或由市级及以上主办单位举办个人专场艺术作品展1次、音乐会1次； |
|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Ⅱ类丙层次及以上的竞赛获奖（第二等级前三）；或学校教务处备案的省级竞赛（第三等奖前二）两项 |

**10档：**申报评审条件

具有讲师职称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  |  |
| --- | --- |
| **教学业绩** | **具体内容** |
| 教学及科研项目 |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主持市厅级教学研究项目 |
| 校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排名前二） |
| 省部级以上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五）或省级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四）、校级精品课程（排名前四） |
| 省部级及以上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排名前三） |
| 省部级教学案例库（排名前四）、校级教学案例库（排名第三） |
|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排名前五） |
|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总到账经费5万元及以上； |
| 以南通大学作为申报主体的省级及以上集体项目（排名前五） |
| 三年完成平均工作量达到800 |
| 专利 |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并转让（排名前四）1件；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前四）1件 |
| 科研成果奖 | 获江苏省专利奖（金奖排名前五、优秀奖排名前五） |
| 江苏省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五）；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四）；或市级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前四、二等奖前四、三等奖前三） |
| 决策咨询类 | C类及以上（排名第前三） |
| 标准制定 | C类及以上（排名第前三） |
| 教学成果奖 |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前二、三等奖前一） |
| 获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
| 发表论文 | 发表三级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普通期刊的专业论文2篇（第一作者） |
| 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指导本科生参加学校认定的省优秀本科论文获奖；或指导校级本科优秀论文1篇 |
| 专著、教材出版 | 出版省级及以上教材（20万字及以上，第二主编）；或出版人文社科类学术专著（20万字及以上，第二作者）；或出版的古籍整理作品、工具书、译著、编纂类著作等（第二作者） |
| 教师参赛获奖 | 校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
| 参加展览（展演）等 | 省级及以上参展参演（独立作品）或由市级及以上主办单位举办个人专场艺术作品展1次、音乐会1次； |
|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Ⅱ类丙层次及以上的竞赛获奖；或学校教务处备案的省级竞赛（第三等奖前二）两项 |

**11档：**申报评审条件

具有讲师职称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  |  |
| --- | --- |
| **教学业绩** | **具体内容** |
| 教学及科研项目 |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主持市厅级教学研究项目 |
| 校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排名前三） |
| 省部级及以上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五）或省级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四）、校级精品课程（排名前四） |
| 省部级及以上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排名前四） |
| 省部级教学案例库（排名前四）、校级教学案例库（排名第三） |
|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排名前五） |
|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总到账经费4万元及以上； |
| 以南通大学作为申报主体的省级及以上集体项目（排名前五） |
| 满足基本教学工作量 |
| 专利 |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并转让（排名前四）1件；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前四）1件 |
| 科研成果奖 | 获江苏省专利奖（金奖排名前五、优秀奖排名前五） |
| 江苏省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五）；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四）；或市级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前四、二等奖前四、三等奖前三） |
| 决策咨询类 | C类及以上（排名第前三） |
| 标准制定 | C类及以上（排名第前三） |
| 教学成果奖 |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前三、三等奖前三） |
| 获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
| 发表论文 | 发表三级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普通期刊的专业论文2篇（第一作者） |
| 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指导本科生参加学校认定的省优秀本科论文获奖；或指导校级本科优秀论文1篇 |
| 专著、教材出版 | 出版省级及以上教材（20万字及以上，第二主编）；或出版人文社科类学术专著（20万字及以上，第二作者）；或出版的古籍整理作品、工具书、译著、编纂类著作等（第二作者） |
| 教师参赛获奖 | 校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
| 参加展览（展演）等 | 省级及以上参展参演（独立作品）或由市级及以上主办单位举办个人专场艺术作品展1次、音乐会1次； |
|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Ⅱ类丙层次及以上是竞赛获奖；或学校教务处备案的省级竞赛（第三等奖前二）两项；或学校教务处备案的市级竞赛（第一等级前二） |

**12档：**申报评审条件

具有初级职称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  |  |
| --- | --- |
| **教学业绩** | **具体内容** |
| 教学及科研项目 | 参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排名前二）；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主持市厅级教学研究项目 |
| 校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排名前三） |
| 省部级及以上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五）或省级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四）、校级精品课程（排名前四） |
| 省部级及以上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排名前四） |
| 省部级教学案例库（排名前四）、校级教学案例库（排名第三） |
|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排名前五） |
| 参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二）；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总到账经费3万元及以上； |
| 以南通大学作为申报主体的省级及以上集体项目（排名前五） |
| 满足基本教学工作量 |
| 专利 |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并转让（排名前四）1件；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前四）1件 |
| 科研成果奖 | 获江苏省专利奖（金奖排名前五、优秀奖排名前五） |
| 江苏省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五）；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四）；或市级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前四、二等奖前四、三等奖前三） |
| 决策咨询类 | C类及以上（排名第前三） |
| 标准制定 | C类及以上（排名第前三） |
| 教学成果奖 |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前三、三等奖前三） |
| 获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
| 发表论文 | 发表三级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普通期刊的专业论文2篇（第一作者） |
| 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指导本科生参加学校认定的省优秀本科论文获奖；或指导校级本科优秀论文1篇 |
| 专著、教材出版 | 出版省级及以上教材（20万字及以上，第三主编）；或出版人文社科类学术专著（20万字及以上，第三作者）；或出版的古籍整理作品、工具书、译著、编纂类著作等（第三作者） |
| 教师参赛获奖 | 校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
| 参加展览（展演）等 | 展览作品在省级及以上单位主办的展览中作品入选1次，或参演省级及以上单位主办的展演；或由市级及以上单位举办个人专场艺术作品展或个人专场音乐会1次；或在市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1次。 |
|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Ⅱ类丙层次及以上的竞赛获奖；或学校教务处备案的省级竞赛（第三等级前三）；或学校教务处备案的市级竞赛（第三等级前一） |

**13档：**申报评审条件

具有初级职称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  |  |
| --- | --- |
| **教学业绩** | **具体内容** |
| 教学及科研项目 | 满足基本教学工作量 |
|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
| 校级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排名前五） |
| 省部级以上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排名前五） |
| 省部级教学案例库（排名前五）、校级教学案例库（排名第五） |
| 以南通大学作为申报主体的省级及以上集体项目（排名前五） |
| 教学成果奖 | 院级教学成果奖 |
| 发表论文 | 发表论文1篇（第一作者） |
| 参加展览（展演）等 | 校级展览或个人专场音乐会1次 |
|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 校级及以上获奖 |

**三、相关说明**

1.所列条件须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增业绩（不得重复使用）。其中，项目指新增立项且以合同开始时间、论文以发表时间、获奖以发文时间为准。因退休无法参与2022-2024年聘期岗位绩效定档的，经个人申请，项目可从立项发文时间、获奖可按获奖年度计算。2018年12月31日前年满60周岁，在2016-2018年期间未新增国家级项目的，其2016-2018年期间在研的非延期国家级项目视同新增立项。

2.所有业绩须具有南通大学署名（论文、决策咨询须南通大学为第一单位，专利须南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其中，2016-2018年引进人才进校前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可以视同具有南通大学署名业绩列入统计范围，或进校后取得的具有南通大学署名的新增业绩按实际来校工作时间作相应折算。

3.涉及教学工作量的时间段为2015-2016、2016-2017、2017-2018三个学年。

4.专职科研机构人员申报科研为主型的，在至少满足一项科研业绩时，符合条件的教学业绩可以使用。

5.所列教学科研业绩的认定按照《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22号）、《南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通大〔2018〕23号、《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33号）、《南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通大〔2018〕34号、《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通大〔2018〕15号）、《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通大〔2019〕13号）等文件执行。

6.署有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论文，同一篇论文限一人使用。论文分区指论文发表当年分区。

7.发明专利转让，受让人需为非关联单位；同一发明专利许可限2次（非同一单位）。

8.项目要求中未明确项数的均指1项。

# 南通大学艺术学院（建筑学院）

# 2019年7月24日